

退休薪(心)事誰人知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年金改革)簡介暨
教師常見併計年資注意事項

1

106年10月18日
清水高中人事室

大綱

- 繳多-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 少領
 -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均薪)
 - 調降退休所得(天花板條款)
 - 取消年資補償及55加發
- 延後退-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其他調整
 -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 遺囑年金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 剝奪退離給與(防狼師條款)
 - 年資保留、併計
 - 離婚配偶請求權
 -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 退休登記及常見併計年資注意事項

2



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繳多)

逐步調高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繳費率

$$\text{自提金額} = \text{本(年功)薪額} \times 2 \times \text{費率} \times 35\%$$

費率由現行 12% 逐漸調高為 18%

分擔比率：政府65%、個人35%

625薪點現職教師(年功薪47080元)現行費率12%

政府負擔7,344元 $47080 \times 2 \times 12\% \times 65\%$

個人自付3,955元 $47080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 【每月繳付11,299元】

3



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繳多)

625薪點現職教師(年功薪47080元)

新規定→(逐年調高1%)

15%: 政府負擔 9,181: $47080 \times 2 \times 15\% \times 65\%$

個人自付 4,943: $47080 \times 2 \times 15\% \times 35\%$

【每月繳付14,124元】

18%: 政府負擔 11,017: $47080 \times 2 \times 18\% \times 65\%$

個人自付 5,932: $47080 \times 2 \times 18\% \times 35\%$

【每月繳付16,949元】

提撥費率調升1%，每月個人多繳329元、政府多612元

4

基金提撥費率合理嗎？

假設甲師薪額為 a 【47080】

(1) 依現行費率12%，每年所繳費用 $2.88a$ 【135590元】

→ $(2ax/2\% \times 2\text{個月})$

一次退休金給付標準：(薪額2倍 $x/ .5x$ 年資)

$2ax/.5x/(\text{年})=3a$ 【141240元】(給付比繳費多：合理)

(2) 費率調至13%，每年所繳費用 $3.12a$ 【146890元】

→ $(2ax/3\% \times 2\text{個月})$

一次退休金給付標準：(薪額2倍 $x/ .5x$ 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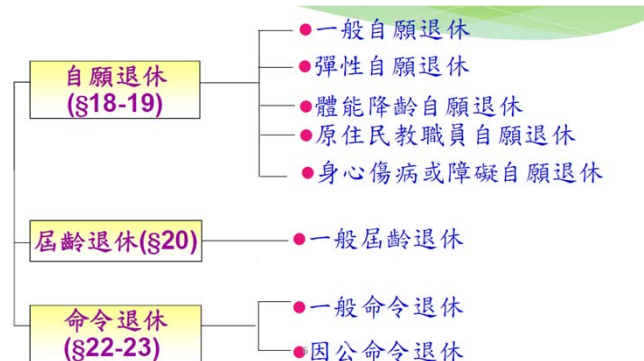
$2ax/.5x/(\text{年})=3a$ 【141240元】(給付比繳費少?.....)

5

教育人員退休種類及條件

退休要件

1. 任職滿25年 2.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



※姓名、年齡認定依戶籍記載

※任職年資計算至退休生效日前1日須滿25年

(十足滿25年；任職24年11月又29天不得申請退休)

6

6

退休條件

- ◎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應」准其自願退休
- ◎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條件：
 -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計算

85年2月1日以前 退撫新制實施前(舊制)	85年2月1日以後 退撫新制實施後(新制)
◎ <u>基數</u> 內涵： 本(年功)薪、930元	◎ <u>基數</u> 內涵： 本(年功)薪×2
◎ <u>月退休金</u> ：	◎ <u>月退休金</u> ：
1.前15年 <u>每年</u> →5%	1.前35年 <u>每年</u> →2%
2.第16年起每增1年多1%	2.年資35年→70%
3.年資採計最高30年→90%	3.第36年起每增1年多1%
4.畸零月每個月 5 / 1200	4.年資採計最高40年→75%
5.另930元按月十足發給	5.畸零月數依比率計給
◎ <u>舊制4年</u> ：	◎ <u>新制25年</u> ：
47080*20%+930=10,346元	47080*2*50%=47,080元

年金改革：服務年資29年最末年退休所得替代率51%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少領)

附表一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薪額		

- 1.本表之適用對象以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 2.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但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 3.本表所列平均薪額計算區間，均從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少領)

教師按學歷起敘至支年功薪頂所需服務年資

起敘 年功薪頂	大學 (登記制)	大學 (檢定制)	碩士	博士
	180	190	245	330
625薪點	24年	23年	×	×
650薪點	×	×	19年	×
680薪點	×	×	×	15年

- 註：(1)每年考核皆成績優良晉薪一級
(2)無中斷或職前年資及提、改敘情形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少領)

年金改革實施後 初任教師服務至可申請退休時之均薪分析

服務 年資	大學625 (47080元)		碩士650 (48415元)	
	15年均薪	折合率	15年均薪	折合率
25年	38,845 年功薪至頂2年	82.50%	44,263 年功薪至頂6年	91.42%
30年	43,729 年功薪至頂7年	92.88%	47,527 年功薪至頂11年	98.16%
35年	46,548 年功薪至頂12年	98.87%	48,415 年功薪至頂16年	100.00%

1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少領)

107.6.30前符合75制的人

人員類別	法案施行前已退休人員 & 法案施行前已符合月退休金支領條件者	法案施行後始符合月退休金支領條件者
退休金 (分子值)	不適用 均薪方案	適用 均薪方案
現職待遇 (分母值)	不分退休年度都以最後在職「本(年功)薪x2」計算(不適用均薪)	

12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砍很大)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13

天花板條款-決定每月可領上限

附表三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少領)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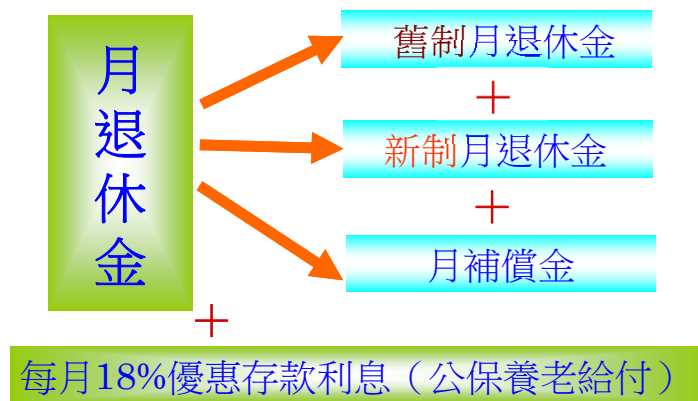


在職年所得與退休年所得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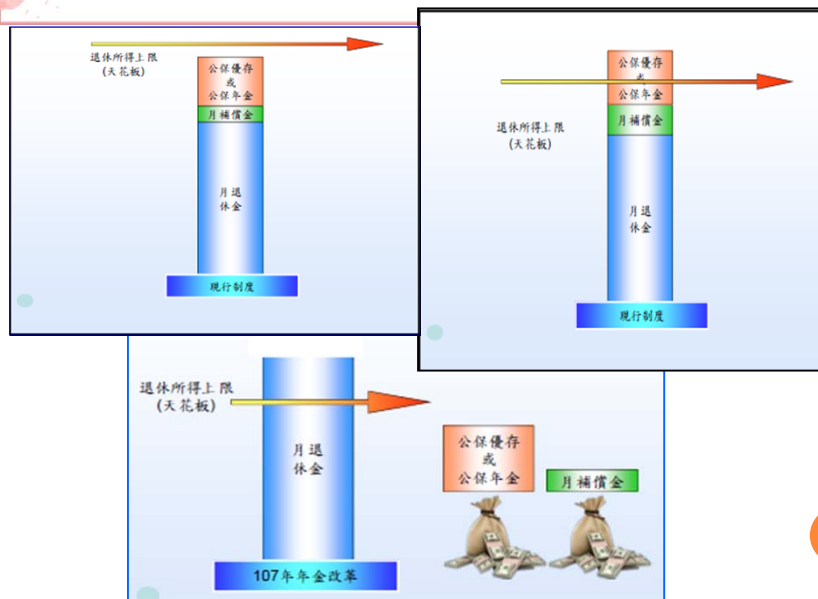
學歷	在職12 + 考核2 + 年終1.5	118年以後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每月所得			
		公校25年 (45%)	公校30年 (52.5%)	公校35年 (60%)	公校40年 (62.5%)
大學 47080	76,370 (兼導師)	42,372	49,434	56,496	58,850
年所得	1,182,335	508,464 (43.01%)	593,208 (50.17%)	677,952 (57.34%)	706,200 (59.73%)
碩士 48415	82,735 (兼導師)	43,574	50,836	58,098	60,519
年所得	1,277,893	522,888 (40.92%)	610,032 (47.74%)	697,176 (54.56%)	726,228 (56.83%)

16

現行支領月退休金者之每月所得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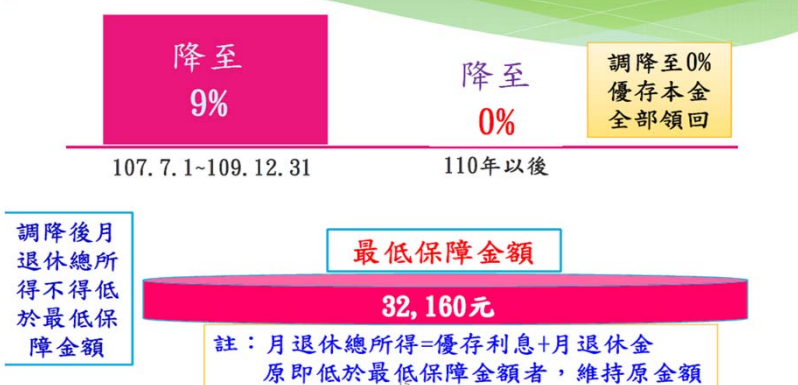


退休所得替代率(天花板)態樣



調降順序：優存→舊制→新制月退休金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9

取消年資補償金(少領)



20



取消年資補償金(少領)

- 法案施行一年後(自108.7.1日起)，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 99.3.1以後退休選擇領月補償金，補發其(一次補償金)餘額

以108.2.1退休教師選擇支領一次補償金為例

85.2.1前舊制核定年資	補償年度	補償基數	一次補償金金額(年功薪*2)	
			大學47,080	碩士48,415
1年	14年	7	659,120	677,810
2年	13年	6.5	612,040	629,395
3年	12年	6	564,960	580,980
4年	11年	5.5	517,880	532,565
5年	10年	5	470,800	484,150
6年	9年	4.5	423,720	435,735
7年	8年	4	376,640	387,320

21



取消55加發一次退休金(少領)

1. 教職員自願提前退休，指任職滿25年以上，並於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滿56歲前)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僅適用至107.6.30**。
2. 教師51.02.02~52.02.01出生，於107.2.1辦理退休，符合本項55加發。
3. 加發金額：(年功薪*2)*5個基數
大學：47萬0,800元
碩士：48萬4,150元

22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退)

附表二

高中以下教師自願退休擇領月退休金法定年齡及指標數表

適用期間	法定退休年齡 (可適用展期或減額)	指標數	指標數 需搭配之年齡
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76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50歲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77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78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79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0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1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2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3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4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55歲
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5	
117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6	
118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7	
119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8	
120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89	
121年1月1日至121年12月31日	58歲(25年)	90	

23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退)

(一)減額月退休金

只要年資滿25年，就可先辦理退休，並在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5年內(至少53歲)，開始支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減發20%

(二)展期月退休金

只要年資滿25年，就可先辦理退休，但須至法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8歲)屆滿日，開始領全額月退休金。

☞領減額好嗎？平均餘命♂77.01、♀83.62歲

58歲退休、年資30年6個月，年功薪(47080*2)*53.25%

展期(58歲支領)：5萬X 12 X 20(年) = 1200萬

減額(53歲支領)：5萬X 0.8 X 12 X 25(年) = 1200萬

24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退)

- * 公立學校教職員任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自願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
- * 原住民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為任職滿25年且年滿60歲(仍適用15年過渡指標數之設計)。
- * 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情形
 1.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仍應先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及年資滿15年)
 2. 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前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15年前須年滿50歲；116年以後須年滿55歲。
 3.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

12

其他調整-育嬰留停期間年資採計

法案公布施行後(106.8.11)之育嬰留停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以本薪260 (26,435) 育嬰留停1年，選擇全額繳納退撫基金為例

現行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本(年功)薪 * 2 * 12%

費率	35%	65%	全額自費 一年繳付	退休後每月退休金增加		
				所得 替代率 薪點	35年以下	35年以上
12%	2,220	4,124	76,128		每年1.5%	每年0.5%
15%	2,776	5,155	95,172	625	1,412	471
18%	3,331	6,186	114,204	650	1,452	484

26



調整遺囑年金 (月撫慰金)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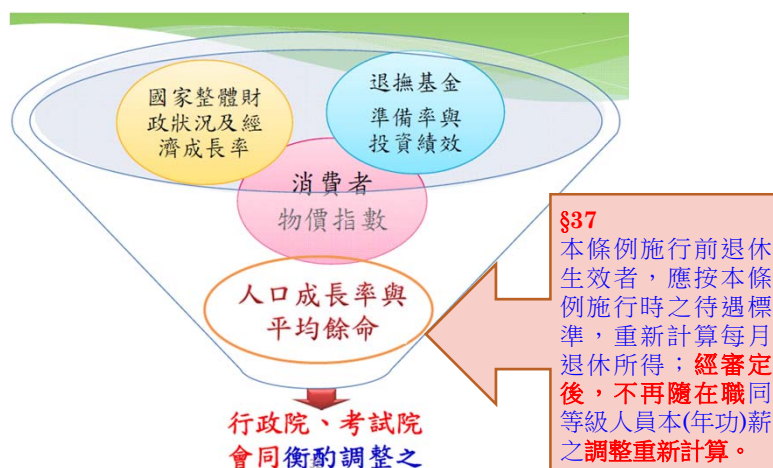
- 1、月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年金」；一次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一次金」。
- 2、遺屬年金的給付標準，為月退休金的 $1/2$ ，給與條件為：
 - (1)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的起支年齡為55歲；其與退休人員的婚姻關係，於其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 (2) 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遺屬年金規定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止。
 -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亡故者不適用之)

30

27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67



28

剝奪退離給與(防狼師條款)

- *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 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29

制度轉銜：年資保留、併計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未轉職 (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有轉職公轉私 (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從私轉公且在職者，辦理屆齡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任公職滿15年	直接照退撫條例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2年 2. 配偶 無工作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一次給與 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 比率1/2 計算 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 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2. 本法施行前 已離婚者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 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2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 5年 者，亦同
發給方式	1. 以離婚時 先協議 為原則 2. 協議不成 ，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 婚姻關係	10
2. 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 以625薪點退休為例	625薪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7,080	4,237,200	3.33%		141,099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4,237,200	141,099		4,096,101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 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9,434	3.33% ⁴⁰	1,647	47,787	85.67	7.1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婚姻關係	15
2.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以625薪點退休為例	625薪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7,080	4,237,200	25%	1,059,30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4,237,200	1,059,300	3,177,90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 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9,434	25%	12,359	37,075	85.7	7.1

33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人事處年金改革專區

年金改革試算器

退休所得影響試算

條例重點規定

47

清水高中人事室年金改革專區

年金改革相關檔案

附件下載

36

退休意願調查登記

1.逾登記期限，視同無退休意願。

2.如須補行或撤銷退休登記：



※補登記退休之審查：

視年度預算並考量重大、急迫之具體事由，進行個案評估。

37

決定登記退休日期前.....



教師申請退休日期	55加發	舊制未滿15年之一次補償金	退休所得替代率(天花板條款)	公保養老給付採均俸(草案)	退休金計算基準採均薪
107.2.1	✓	✓	✗ 107.7.1以後仍受替代率影響	✗ 以最後在職薪級(點)計算	✗ 以最後在職薪級(點)計算
107.8.1	✗	✓	✓	✓ 以最後在職10年均俸(薪級)計算	✓ 107.6.30前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不採均薪
108.2.1	✗	✓	✓	同上	同上
108.8.1	✗	✗	✓	同上	同上

38



常見可併計退休之職前年資

◆限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1.義務役(含大專集訓)年資
- 2.編制內有給專任經銓敘審定公務人員
- 3.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
- 4.96.12.31以前兵缺代課或3個月以上懸缺代理(課)・85.02.01後年資須完成退撫基金補繳(購買年資)
- 5.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
- 6.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年資

39



代理(課)教師年資

✚ 得採計代理(課)教師年資之要件(缺1不可)

- 1.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課)年資
- 2.職缺性質：兵缺代理(課)、3個月以上懸(實)缺
※3個月以下短期代理(課)、代理停職缺、育嬰缺、進修、公假、產假、病假及借調等其他職缺年資，均不採計。
- 3.核敘薪級有案或核備有案之證明文件

※審核年資需備文件：

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註明職缺性質)

40



私校年資

■ 教育部 92.7.3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函

服務(離職)證明文件須註記下列事項(缺一不可)：

- (1) 編制內、專任、(不)合格、有給
- (2) 離職時，未領取退休(職)金或資遣費

公立學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前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選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

※公、私校年資退休金之核給採分別計算。

41



退休年資併計送件前審查

教育局教師退休櫃檯化係依各校造冊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年資及證件發現有疑義者，

當事人即應當向原服務單位查證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2

